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重訂YOT協議(「重訂YO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6,852,000美元及8,223,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文件，以執行重訂YOT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使任何與之有關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該股東及代為投票。如股東為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

可代其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此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倘該股東為個人應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為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將不會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後12個月將失效，除非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有人要求進行投票，惟在該等情況下該原來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必須距該日期12個月內。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會視為被撤回。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